

## 2012 年第三季度报告

### 一、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贾全臣、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艳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刘涛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 二、公司基本情况

#### (一)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以前报告期财务报表是否发生了追溯调整

是  否  不适用

	2012.9.30	2011.12.31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期末增减(%)	
总资产(元)	891,412,687.98	859,489,488.90	3.7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652,101,596.54	628,398,754.50	3.77%	
股本(股)	140,000,000.00	70,000,000.00	1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4.66	8.98	-48.11%	
	2012年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5,872,873.03		66.89%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26		-16.13%	
	2012年7-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2012年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总收入(元)	51,665,355.51	19.66%	161,171,772.02	14.7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9,243,626.97	3.06%	37,785,538.11	22.0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7	16.67%	0.27	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7	16.67%	0.27	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3%	-0.05%	5.89%	-1.5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7%	0.14%	5.75%	-0.6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元)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710.43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019,736.32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所得税影响额		-33,535.44
合计		983,490.45 --

公司对“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以及根据自身正常经营业务的性质和特点将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说明

项目	涉及金额（元）	说明

##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9,659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新疆奕飞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16,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6,000,000
马东卫	8,3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8,300,000
阮健	5,9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5,900,000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富锦 6	3,547,950	人民币普通股	3,547,950
龙晓荣	2,1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100,000
重庆国际信托有限公司—金中和西鼎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318,555	人民币普通股	1,318,555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294,874	人民币普通股	1,294,874
赵涌	888,801	人民币普通股	888,801
袁健博	508,058	人民币普通股	508,058
孙士佩	499,000	人民币普通股	499,000
股东情况的说明			

### (三)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本期解除限售股数	本期增加限售股数	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青岛清源环保实业有限公司	47,200,000			47,200,000	首发承诺	2014-4-26
荣信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0			15,000,000	首发承诺	2013-3-31
青岛福日集团有限公司	7,000,000			7,000,000	首发承诺	2013-3-31
上海兴烨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000,000			3,000,000	首发承诺	2013-6-29
合计	72,200,000			72,200,000	--	--

## 三、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 (一)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大幅度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 1. 应收票据

应收票据期末345.62万元,较期初2,404.91万元减少85.63%,主要原因是期初承兑汇票到期兑现以及用于材料款的支付结算所致。

#### 2. 预付账款

预付账款期末665.07万元,较期初1,066.74万元减少37.65%,主要原因是前期预付的材料及设备采购款于本报告期到货入库结算所致。

#### 3. 应收利息

应收利息期末192.40万元,较期初0万元绝对值增加了192.40万元,主要原因是银行的定期存款未结息所致。

#### 4. 长期应收款

长期应收款期末5,593.90万元,较期初0万元绝对值增加了5,593.90万元,主要原因是分期收款发出商品增加所致。

#### 5.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期末25,242.54万元,较期初17,388.55万元增加了45.17%,主要原因是余热发电项目资产转入固定资产所致。

#### 6. 长期借款

长期借款期末6,744.44万元,较期初3,200.00万元增加了110.76%,主要原因是为余热发电项目借入长期借款所致。

#### 7. 应付票据

应付票据期末613.79万元,较期初1,292.31万元减少了52.50%,主要原因是应付票据到期兑付所致。

#### 8. 预收账款

预收账款期末158.93万元,较期初94.06万元增加了68.97%,主要原因是销售预收款增加所致。

#### 9. 应付职工薪酬

应付职工薪酬期末127.44万元,较期初185.25万元减少了31.21%,主要原因是2011年度绩效奖金于本报告期发放所致。

#### 10. 应交税费

应交税费期末344.28万元,较期初614.47万元减少了43.97%,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应交增值税、应交所得税减少所致。

11. 财务费用

2012年1-9月,财务费用461.48万元,较去年同期297.94万元增加54.89%,主要原因是利息资本化减少及长期借款增加使贷款利息支出增加所致。

12. 资产减值损失

2012年1-9月,资产减值损失77.43万元,较去年同期246.17万元减少68.55%,主要原因是应收款计提的资产减值损失减少所致。

13. 营业外收入

2012年1-9月,营业外收入102.86万元,较去年同期545.75万元减少81.15%,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收到的财政拨款减少所致。

14. 所得税费用

2012年1-9月,所得税费用351.15万元,较去年同期504.63万元减少30.41%,主要原因是公司子公司享受所得税税收优惠所致。

15. 现金流量情况

2012年1-9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3,587.29万元,较去年同期2,149.50万元增加66.89%,主要原因是余热发电项目回款状况良好,同时,预收款增加及购买原材料支付的现金有所减少所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1,145.62万元,较去年同期-3,554.93万元减少67.77%,主要是因为本报告期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少于去年同期;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1,098.63万元,较去年同期3,780.37万元减少102.91%,主要是因为去年公司上市募集到资金40,277.19万元。

(二) 业务回顾和展望

1、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受国家电力需求低迷的深层次影响,使得电能质量优化装置销售有所回落,但企业立足于主业延伸产业链,积极拓展销售市场及渠道,同时响应国家国务院《“十二五”节能减排综合性工作方案》,将主业与余热余压利用相结合,开发新产品;并在行之有效的内部控制推动下使得公司前三季度销售收入、净利润同比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6,117.18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14.72%;营业利润4,027.12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31.87%;利润总额4,129.7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14.7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778.55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22.08%。

2、对未来发展的展望

公司将继续以电能质量优化装置为主营业务,拓展电力电子产品线,不断丰富产品结构。在巩固主业市场基础上,拓展节能减排领域投资及项目运营业务,提升公司系统设计、总包、运营等业务能力,力争将公司打造成为集能源投资、工程设计与总包、电力设备制造、项目运营于一体的电力综合服务商。

四、重要事项

(一) 公司或持股 5%以上股东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项	承诺人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置换时所作承诺					
发行时所作承诺	青岛清源环保实业有限公司、贾全臣、荣信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青岛福日集团有限公司	为避免同业竞争,维护公司及其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控股股东青岛清源环保实业有限公司和实际控制人贾全臣先生分别向公司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截止 2012 年 9 月 30 日,公司控股股东青岛清源环保实业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贾全臣先生严格信守承诺,未发现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本公司控股股东青岛清源环保实业有限公司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者	2011 年 04 月 26 日	三十六个月	截至 2012 年 9 月 30 日,未发现违反承诺的情况

		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实际控制人贾全臣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本人在公司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荣信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该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该公司回购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该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转让股份不超过所持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五十;自 2010 年 3 月 31 日(其向发行人增资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股份。青岛福日集团有限公司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该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该公司回购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该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转让股份不超过所持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五十;自 2010 年 3 月 31 日(其向发行人增资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股份。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贾全臣	实际控制人贾全臣计划:于 2012 年 06 月 04 日起,计划在未来 12 个月内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以及市场情况增持不低于公司总股本 0.3%,不超过公司总股本 2%的股份(含 2012 年 06 月 04 日至 2012 年 06 月 05 日增持股份在内)贾全臣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012 年 06 月 04 日	十二个月	截至 2012 年 9 月 30 日,未发现违反承诺的情况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计划					
是否就导致的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问题作出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承诺的解决期限					
解决方式					
承诺的履行情况					

(二)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0,277.19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说明: 公司应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变更募集资金投向议案的日期作为变更时点	本季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18.23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b>承诺投资项目</b>											
高压无功补偿装置产品升级及产业化项目	否	11,360	11,360	107.41	6,455.08	56.82%	2012年06月30日		否	否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6,680	6,680	180.51	4,308.21	64.49%	2012年12月31日		不适用	否	
营销网络和客户服务平台建设项目	否	2,500	2,500	30.31	851.12	34.04%	2012年12月31日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20,540	20,540	318.23	11,614.41	-	-		-	-	
<b>超募资金投向</b>											
腾达西北铁合金矿热炉余热发电合同能源管理项目	否	4,200	4,200		4,200	100%	2011年12月31日	1,584.78	是	否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	3,500	3,500		3,500	100%	-	-	-	-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7,700	7,700		7,700	-	-	1,584.78	-	-	
合计	-	28,240	28,240	318.23	19,314.41	-	-	1,584.78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高压无功补偿装置产品升级及产业化项目: 已按计划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未达到进度与预期效益的原因为: 市场拓展未达到预期的效果, 产品应用还需进一步推广。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项目可行性未发生重大变化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公司本次超募资金金额 19,737.19 万元,经 2011 年 5 月 26 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使用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4,000.00 万元,偿还到期银行贷款 3,500.00 万元,并于 2011 年 7 月 8 日、2011 年 8 月 16 日偿还了 2,500.00 万、1,000.00 万到期银行贷款,截至 2011 年 11 月 16 日,公司已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4,000.00 万元全部归还至公司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2011 年 11 月 21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继续以超募资金中的 4,0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2011 年 12 月 9 日,经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使用超募资金 4,200.00 万元增资子公司用于腾达西北铁合金矿热炉余热发电合同能源管理项目。截至 2012 年 5 月 21 日,公司已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4,000.00 万元全部归还至公司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报告期内发生 <input type="checkbox"/> 以前年度发生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报告期内发生 <input type="checkbox"/> 以前年度发生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为加快项目建设以满足公司发展需要,在募集资金到位前,部分项目已由公司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共支付 6,709.94 万元。经 2011 年 5 月 10 日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用募集资金 6,709.94 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公司已于 2011 年二季度完成资金置换。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经 2011 年 5 月 26 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使用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4,000.00 万元,实际已使用募集资金 4,000.00 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截至 2011 年 11 月 16 日,公司已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4,000.00 万元全部归还至公司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2011 年 11 月 21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继续以超募资金中的 4,0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截至 2012 年 5 月 21 日,公司已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4,000.00 万元全部归还至公司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三) 非标意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重大事项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公司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

1、公司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情况

2012 年 7 月 26 日,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公司现金分红政策的变化,修订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五条第二款为: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确保利润分配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公司利润分配具体政策如下:

- 1)、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二者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但以现金分红为主;一般进行年度分红,公司董事会也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状况提议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 2)、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为正,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正,且无重大投资计划或现金支出事项发生,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5%。重大投资计划或现金支出事项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进行固定资产投资等交易涉及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 以上的事项。
- 3)、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公司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 4)、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公司每年的利润分配方案由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提出拟定方案,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明确的独立意见,利润分配方案需经董事会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批准后二个月内完成股利(股份)的派发事项。
- 5)、有关利润分配的信息披露公司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利润分配方案、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以及报告期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执行情况。在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盈利的情况下,公司董事会未制订现金利润分配方案或者按低于本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比例进行现金分红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详细说明不分配或按低于本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比例进行分配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未分配利润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 6)、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原则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提出利润分配政策调整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其中,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应在议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应以保护股东权益为出发点,且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应取得公司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二分之一以上监事的同意,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以方便社会公众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论证、制订和修改过程中应当充分听取独立董事和社会公众股东的意见,公司应当

通过投资者电话咨询、现场调研、投资者互动平台等方式听取有关投资者关于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意见。

2、公司现金分红政策的执行情况 2012 年 4 月 16 日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 2011 年末股本 7,0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2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 1,400 万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同时,以 2011 年末总股本 7,000 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每 10 股转增 10 股,共计 7,000 万股。

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已于 2012 年 5 月 16 日实施完毕。

**(六)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实现扭亏为盈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七) 向控股股东或其关联方提供资金、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 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 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报告期末衍生品投资的持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 按深交所相关备忘录规定应披露的报告期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一) 发行公司债券情况**

是否发行公司债券

是  否

1、2011年12月09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并提请公司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2011年12月26日,公司召开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3、2012年5月29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了本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申请。根据审核结果,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申请获得通过。

4、2012 年8 月6 日收到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青岛市恒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969 号)。

5、目前公司债券尚未发行。